

山东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激励研究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培养研究生勇于探索、奋发向上的创新精神，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、先进评选、毕业综合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等工作依据。

第二章 测评程序

第三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，测评在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。

第四条 班级成立综合测评小组，小组一般由班长、党支部书记、研究生代表等 5 人左右组成，负责对全班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，公示确定后将结果上报研究生处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处成立综合测评领导小组，由研究生处处长任组长，成员由研究生处负责学生教育管理、招生、培养的管理人员组成，对全校研究生进行综合测评，并将测评结果公示三天。

第三章 测评细则

第六条 德育

(一) 德育分计算

1. 德育分 = 基本分 + 加减分。
2. 德育分基本分为 10 分，满分为 20 分。

(二) 加分情况

1. 导师评分

由导师填写德育评语表，结合实际评分，满分为5分。

2. 任职加分

(1) 任职分类

一类：校研究生会主席；二类：校研究生会副主席；三类：校研究生会部长、校社团负责人；四类：校研究生会副部长、班长、班团支部书记；五类：校研究生会成员、班级其他班委。

(2) 任职加分明细表

任职分类	一类	二类	三类	四类	五类
加分	3	2.5	2	1.5	1

说明：担任多项职务加最高类别分值，任职不足半年或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。

3. 嘉奖

(1) 校内通报表扬加0.5分/次，且学年内累计不超过4次。

(2) 其它各种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视情况加分，最高分不超过2分。

4. 宿舍卫生

(1) 卫生全年成绩B级达80%以上，加3分。

(2) 卫生全年成绩A级达80%以上，加5分。

(三) 减分情况

1. 个人减分

类别	通报批评	警告	严重警告	记过	留校察看
减分	1	3	4	5	6

2. 集体受通报批评，每个成员减 1 分，学年内可以累减。

3. 根据学籍管理规定，超出旷课规定学时，扣 2 分。

第七条 智育

(一) 智育分计算

1. 一年级硕士生：智育分 = 导师评分（满分 10 分）+ 平均绩点×10 + 加减分。

2. 二年级硕士生：智育分 = 基本分（30 分）+ 导师评分（满分 10 分）+ 加减分。

智育分不设上限，出现负分以 0 分计。

(二) 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衡量学习质量的主要指标

1. 课程成绩绩点换算

百分制成绩	90 -100 分	80 -89 分	70 -79 分	60 -69 分	60 分以下
绩点	4.0-5.0	3.0-3.9	2.0-2.9	1.0-1.9	0.0
五分制成绩	优秀 (A)	良好 (B)	中等 (C)	及格 (P)	不及格 (F)
绩点	4.5	3.5	2.5	1.5	0.0

2. 平均绩点计算公式

平均绩点=	$\frac{\sum (\text{学位课学分} \times \text{绩点} \times 0.7 + \text{非学位课学分} \times \text{绩点} \times 0.3)}{\sum \text{学位课学分} \times 0.7 + \sum \text{非学位课学分} \times 0.3}$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三) 加分情况

1. 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加分

研究生获得国家知识产权（受理）加分明细表

分类	获得国家知识产权（受理）			
	发明专利	实用新型专利	外观设计专利	软件著作权
加分	6 (2)	3 (1)	3 (1)	3 (1)

注：同一个项目获得专利受理，第二年获得授权情况下，第二年取两类差值加分。

2. 科技立项和结题加分

科研项目立项加分明细表

等级	省级	市(厅)级	校级
加分	4	2	1

说明:

- ①该项目立项和按期完成结题时各加相应分值的50%;
- ②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立项,以最高级别的立项对应加分;
- ③如项目参赛获奖则按奖项类别加分,不加立项分。

3. 科技获奖加分

(1) 科技获奖分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、校级三类,以一、二、三表示竞赛主办者所设的奖项层次。各类奖项第四层次及以下不予加分。

(2) 科技获奖加分明细表

等级	国家级			省级			市(厅)级			校级		
加分	一	二	三	一	二	三	一	二	三	一	二	三
	12	10	8	10	8	6	8	6	4	5	3	1

说明: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,取最高层次加分。

4. 发表作品加分

(1) 学术论文

论文分类	A	B	C	D
加分	40	20	10	5

说明:

- ①论文分类以山东工商学院期刊分类表为准。
- ②论文作者单位须标注“山东工商学院”为有效。
- ③论文认定标准为见刊、或录用通知(毕业前必须见刊)、或校图书馆论文鉴定机构认定承认,方为有效;

④同一篇文章在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时使用过的，不能再在第二学年的综合测评中使用；

⑤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名次递增一位计算得分。

(2) 研究生出版专著或教材（正式出版社）

分类	专著		教材		备注
	一类出版社	二类出版社	国家级规划教材	一般教材	
署名加分	4	2	4	2	封面署名，并编写其中一章（含一章）以上，按署名次序计分。
编写内容加分	4	2	4	2	编写其中一章（含一章）以上，不按署名次序计分。

说明：书中必须注明研究生本人所编写章节。

(3) 学科竞赛（学生案例大赛）

等级	全国案例大赛				
级别	入围初赛	入围复赛	三等奖	二等奖	一等奖
		3	4	5	7

(4) 学生案例入库

	等级		
加分	哈佛、毅伟案例库	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优秀案例	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
	40	20	10

5. 社会实践

(1) 由学校处室、研究生处推荐在政府机关、企业挂职者，考核合格按 1 分/期给予加分（每期挂职时间要求两个月以上，小于两个月的视作短期实践加分）；暑期社会实践等短期实践表现良好的按 0.5 分/期给予加分。

(2) 一学年内短期社会实践累计不超过 3 次。

(四) 减分情况

课程不及格减 1 分/门。

第八条 体育模块

(一) 体育分计算

1. 体育分 = 基本分+加减分。
2. 体育分基本分为 6 分，满分为 10 分。

(二) 加分情况

1. 校级及以上运动会第一名加 4 分/项，2-3 名加 3 分/项，4-6 名加 2 分/项，7-8 名加 1 分/项，可以累加。团体获奖项目成员得分按名次分的 50%计算。

2. 运动会参赛基本分为 0.5，取得名次分则不加参赛基本分。

3. 其他校级活动需参赛前在研究生会备案，获得名次后可参照运动会名次得分的 50%计。

(三) 减分情况

无故缺席各类活动，造成不良后果减 1 分/次。

第九条 排名位次的权重系数标准

科研成果及各类作品排名位次的权重系数标准

人 数	位 次				
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
1	1				
2	0.6	0.4			
3	0.5	0.3	0.2		
4	0.4	0.3	0.2	0.1	
5	0.4	0.3	0.2	0.05	0.05

说明：

①本文件中凡涉及多人成果分割的权重系数以本表为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《山东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》（研发〔2014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